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327號

原　　告　蔡哲倫
　　張曉娟即張之毓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群助營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蘇樟中
被　　告　熊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宇程
被　　告　僑馥建築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中文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㈠被告群助營造有限公司、熊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僑馥建築理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占用「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和同段00-000地號等2筆土地」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設置停車場設施拆除騰空並交還原告。㈡被告群助營造有限公司、熊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僑馥建築理股份有限公司應將上開土地上設隔牆原狀回復。揆諸前揭說明，經核原告上開第1、2項聲明均係為達成其所有系爭土地所有權圓滿狀態之目的，其經濟目的同一，應僅計為同一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陳報占用面積為基準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6萬400元（計算式：依卷附系爭土地之臺中市地政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查詢115年1月土地公告現值結果，5萬8,165元/㎡×面積20㎡＋6萬

5,700元/㎡×面積3㎡＝136萬4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529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怡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佳欣